

证书序号: 002013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铨瑞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 郑桂月
主任会计师:
经营场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层A1905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49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119号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11月21日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2023年 12月 17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